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第 1 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1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8 樓簡報室
- 參、主持人：曾常務次長兼副執行長中明 紀錄：陳儀
- 肆、出席者：如簽到冊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會議結論：

一、報告案列管事項，請各單位依下列決議辦理：

- (一) 第 17 次委員會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案第 1 案，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辦理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相關節目、計畫及方案執行情形及成果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新聞局充實辦理情形。
- (二) 第 16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 6 案，請內政部更新最新辦理情形及數據。
- (三) 第 16 次委員會議討論案第 1 案，請教育部及勞委會針對提案委員關心與決議重點充實辦理進度及數據，包括輔導就業之成效、相關追蹤輔導作為等。
- (四) 第 16 次委員會議討論案第 2 案，請衛生署更新長照相關辦理情形。
- (五) 第 15 次委員會議討論案，請勞委會將「殘障團體」修正為「身心障礙團體」，並更新「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之 2」修法最新進度。
- (六) 第 14 次委員會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案第 3 案，請衛生署及內政部就委員提案與決議重點，針對慢性精神病人之社區居住及照顧，重行整合服務現況並更新辦理情形。
- (七) 第 14 次委員會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案第 6 案，請內政部兒童局補充兒童津貼申請及審核通過人數等相關數據及親職教育規劃之辦理情形。
- (八) 第 14 次委員會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第 5 屆委員未能處理完竣議案之報告案，請衛生署補充「精神病患業務權責分工表」及「精神病人長期照護計畫(草案)」以及後續替代方案辦理情形。
- (九) 本案列入第 2 次協商會議報告案議程。

二、討論案部分，請依下列決議辦理：

- (一) 第 1 案：「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範圍，建請納入民間自辦之脫離貧窮措施」案
決議：1.請內政部修正辦理情形說明，並洽詢家扶基金會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脫

貧方案，有無遭遇困難需內政部協助之事項。

2.本案列入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案議程。

(二)第 2 案：「輔具資源與服務應進行跨部會整合」案

決議：1.請內政部加入現行輔具資源中心推動相關辦理現況。

2.本案列入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案議程。

(三)第 3 案：「有關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應納入長照十年服務系統」案

決議：1.請內政部會同衛生署補充長照十年計畫推動後身心障礙者相關照顧服務措施，以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中程計畫」辦理情形。

2.請衛生署補充長照保險規劃之時程及身心障礙者納入服務與保障。

3.本案列入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案議程。

三、請各機關（單位）於 5 月 9 日（星期三）下班前將相關資料送內政部彙整，並請內政部依照上開結論事項調整修正各項議案回應意見；俟整體議程規劃完成後，簽陳行政院薛政務委員兼執行長召開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